

2022年3月4日

行政命令2022-07

行政命令2022-07
(COVID-19行政命令第102号)

鉴于，自2020年3月初以来，伊利诺伊州一直面临着一场大流行病造成的灾难，其造成了非同寻常的疾病和生命损失，这场灾难的感染人数已超过3,037,000人，并夺走了超过32,900名居民的生命；及

鉴于，伊利诺伊州正在适应并应对2019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造成的公共健康灾难，这种新的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疾病通过呼吸系统传播，且继续在人群中迅速传播，全州的民众、医疗保健提供者、急救人员和政府所面对的压力都是前所未有的；及

鉴于，州政府最重要的职能之一就是保障伊利诺伊州民众的健康与安全；及

鉴于，在此疫情肆虐期间出现了许多病毒变种，且每个变种的传染性和严重程度不同；及

鉴于，我们很难预测疫情的未来发展状况，而一些被证明有效的缓解措施，如保持社交距离、佩戴口罩和其他关键公共卫生预防措施，可以减缓和阻止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的传播；及

鉴于，伊利诺伊州最近几周的住院和疫情传播情况有了很大的改善；及

鉴于，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于2022年2月25日发布了修订的指导意见，其中取消了要求在室内戴口罩的建议，其中包括K-12教育机构；及

鉴于，该指南提供了一个评估社区风险等级的框架，即能够基于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住院人数、可用的病床数量和冠状病毒疾病例数来评估社区的风险等级；及

鉴于，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的指南目前仅仅建议那些身处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风险等级高的社区民众佩戴口罩；及

鉴于，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仍建议在社区环境中，例如学校和高风险聚集场所等，根据其环境特点或在出现疫情爆发时采取额外的预防措施；及

鉴于，即使州政府没有作出强制的规定，K-12教育机构、儿童保育机构和其他机构也需要根据社区的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风险等级和其他环境特点，选择是否要求个人佩戴口罩；及

鉴于，除了其他缓解措施外，一些雇主已经签订了集体谈判协议，要求个人在某些情况下继续佩戴口罩；及

鉴于，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仍建议当社区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风险等级较高时，免疫功能低下或面临冠状病毒疾病重症的高危人群应考虑在室内公共场所佩戴合适的口罩；及

鉴于，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仍建议出现症状的、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检测结果呈阳性的或与冠状病毒疾病患者接触过的人士佩戴口罩；及

鉴于，个人可随时选择佩戴口罩，以保护自己或周围的人免受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的感染；及

鉴于，依据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指南，行政命令2022-03要求学校对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密切接触者执行排除规定；及

鉴于，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阳性率和住院率持续下降，我认为不再有必要延长执行行政命令2022-03；及

鉴于，不受行政命令2022-03的影响，学校一贯拥有相应的权力来处理传染病例，其中包括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的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接触者；及

鉴于，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的指南仍然建议，那些没有及时接种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苗或在过去90天内曾感染过冠状病毒疾病的个人，在接触冠状病毒疾病后至少在家隔离5天，并戴上口罩直到第10天；及

鉴于，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的指南仍然建议，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检测呈阳性的人士在其检测后进行居家隔离至少5天，并戴上口罩直到第10天；及

鉴于，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的指南仍然建议，学生、教师和工作人员在有任何包括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在内的传染病感染迹象时，应居家隔离；及

鉴于，学校应根据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的指南，继续与当地卫生部门进行合作，以确定哪些学生、教师和工作人员的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检测结果呈阳性或接触了冠状病毒疾病而应居家隔离，以保证学校社区的健康和安全；及

鉴于，由于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在州长灾难公告生效期间已经在伊利诺伊州内扩散，造成全州灾难的情况已经发生了变化，而且还在继续变化，这使得对病毒在未来几个月内的演变方向做出明确的预测变得非常困难；及

鉴于，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除了造成超过32,900名伊利诺伊州人丧生，并对数以万计的人的身体健康造成负面的影响外，还造成了广泛的经济损失，持续威胁着全美和本州众多个人和企业的财务状况；及

鉴于，全州的许多行政机构继续将有限的资源集中于正在进行的应对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大流行的工作；及

鉴于，2022年3月4日，预计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将继续传播，且未来一个月内伊利诺伊州民众将继续感受到疫情对健康和经济的影响，本人宣布伊利诺伊州的所有县为灾难区；及

鉴于，为了应对上述流行病危机和公共卫生危机，我认为有必要重新发布行政命令，即行政命令2020-04、2020-09、2020-11、2020-12、2020-15、2020-20、2020-21、2020-23、2020-24、2020-26、2020-27、2020-30、2020-36、2020-45、2020-50、2020-68、2021-03、2021-12、2021-18、2021-22、2021-28、2021-31和2022-06，并特此纳入这些行政命令的条款；

因此，根据我作为伊利诺伊州州长被赋予的权力，以及《伊利诺伊州宪法》、《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法案》（Illinois Emergency Management Agency Act, 20 ILCS 3305）第7(1)条、第7(2)条、第7(3)条、第7(8)条、第7(9)条和第7(12)条的规定，并根据州公共卫生法赋予的权力，我特此命令如下事项自2022年3月4日起生效：

第1部分：重新签发行政命令。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04、2020-09、2020-11、2020-12、2020-15、2020-20、2020-21、2020-23、2020-24、2020-26、2020-27、2020-30、2020-36、2020-45、2020-50、2020-68、2021-03、2021-12、2021-18、2021-22、2021-28、2021-31和2022-06，具体如下：

行政命令2020-04（免除州雇员的病假要求）：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04的第3条，且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4月2日**。

行政命令2020-09（远程医疗）：

行政命令2020-09的第9条和第10条已被行政命令2021-15修订，现重新签发，且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4月2日**。

行政命令2020-11（伊利诺伊州惩教部通知期）：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11的第4条，且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4月2日**。

行政命令2020-12（卫生保健工作者背景调查；伊利诺伊州少年司法部通知期）：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12的第1条和第3条，且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4月2日**。

行政命令2020-15（暂停执行《伊利诺伊州学校法》（Illinois School Code）相关规定）：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15的第5条、第6条、第7条、第8条和第9条，且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4月2日**。

行政命令2020-20（公共援助要求）：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20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4月2日**。

行政命令2020-21（伊利诺伊州惩教局囚犯之出狱假）：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21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4月2日**。

行政命令2020-

23 (伊利诺伊州金融与专业监管局针对从事灾难响应工作的持牌专业人员采取的措施) :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23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4月2日**。

行政命令2020-24 (伊利诺伊州公共服务部法医治疗计划) :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24的第1条和第3条，且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4月2日**。

行政命令2020-26 (医院能力) :

重新签发经行政命令2022-04修订的行政命令2020-26的第1条、第2(a)条、第2(d)条、第2(f)条、第2(g)条、第3条、第5条、第6条、第7条、第8条、第9条和第10条，且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4月2日**。

行政命令2020-27 (冠状病毒疾病检测呈阳性的遗体) :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27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4月2日**。

行政命令2020-

30 (到期的领事身份证明文件；通过电子方式向伊利诺伊州人权委员会提交文件) :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30的第1条、第4条、第5条和第6条，且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4月2日**。

行政命令2020-36 (结婚许可) :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36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4月2日**。

行政命令2020-45 (大麻许可证) :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45的全部内容，行政命令2020-45的相关规定继续有效。

行政命令2020-50 (恢复郡县监狱向州惩戒部转移囚犯) :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50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4月2日**。

行政命令2020-68 (大麻登记识别卡更新) :

重新签发经行政命令2021-05修订的行政命令2020-68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4月2日**。

行政命令2021-03 (区域缓解指标) :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1-03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4月2日**。

行政命令2021-12 (第5阶段重开命令) :

重新签发经行政命令2021-15修订的行政命令2021-12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4月2日**。

行政命令2021-18 (缓解措施) :

行政命令2021-18的第1(b)条、第2(b)条、第3条、第4条和第5条已被行政命令2021-19修订，现重新签发，且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4月2日**。

行政命令2021-22（疫苗接种和检测要求）：

行政命令2021-22的第2条、第3条、第4条、第5条、第6条、第7条、第8条和第9条已被行政命令2021-23、行政命令2021-27、行政命令2022-01和行政命令2022-05修订，现重新签发，且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4月2日**。

行政命令2021-28（日托中心疫苗接种和检测要求）：

重新签发经行政命令2021-30修订的行政命令2021-28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4月2日**。

行政命令2021-31（暂停适用于社会工作者的相关要求）：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1-31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4月2日**。

行政命令2022-06（口罩要求）：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2-06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4月2日**。

第2部分：保留条款。如果本行政命令的任何规定或其对任何人或情况的适用性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庭认定为无效，则该无效不影响本行政命令的任何其他规定或适用性，在该项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适用的情况下，本行政命令的其他条款仍具有效力。就此目的而言，现宣布本行政命令的规定具有可分割性。

州长普利兹克（JB Pritzker）

州长于2022年3月4日发布
州务卿于2022年3月4日登记备案